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公司歷史

我們的酒家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當時，黃永熾先生以及黃永康先生以「龍皇」品牌經營本集團首間酒家油麻地分店，目標為向我們的顧客提供優質粵菜。

多年來，為了擴大業務及經營，本集團於香港以自有品牌「龍皇」、「龍璽」、「皇璽」及「龍宴」成立不同的酒家。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已於香港開設皇悅分店(二零零五年九月)、觀塘分店(二零零七年四月)、世貿中心分店(二零零八年一月)、環球貿易廣場分店(二零一一年一月)、新蒲崗分店(二零一一年九月)、黃埔分店(二零一四年六月)、上水分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灣仔分店(二零一六年七月)。由於相關物業的租賃協議到期，皇悅分店及油麻地分店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停業。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決定舉棋進軍中國市場，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擴大其酒家組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在中國開設首間酒家(即上海分店)，該分店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以「皇璽」品牌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於澳門開設首間酒家(即澳門分店)，以「龍皇」品牌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運營九家全服務式粵菜館。

### 重大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若干重大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黃永熾先生及黃永康先生以「龍皇」品牌於香港油麻地經營我們首間酒家，即油麻地分店
二零零五年九月	皇悅分店於香港灣仔開業
二零零七年四月	觀塘分店開業
二零零八年一月	「龍皇」品牌之旗艦酒家(即世貿中心分店)於香港銅鑼灣開業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一年一月	「龍璽」品牌首間酒家(即環球貿易廣場分店)於香港尖沙咀開業
二零一一年九月	新蒲崗分店開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	「皇璽」品牌首間酒家(即上海分店)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開業
二零一四年六月	黃埔分店於香港紅磡開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龍宴」品牌首間酒家(即上水分店)於香港上水開業
二零一六年七月	灣仔分店開業
二零一六年七月	首間澳門酒家(即澳門分店)於威尼斯人開業

### 本集團

本集團有多間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列載如下。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其後轉讓予萬利。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359股、2,200股、1,000股、700股、400股、100股、80股、80股及8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萬利、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晉爵、富泰、富卓、景耀及文先生，作為收購龍皇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緊隨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萬利.....	5,360	53.6%
Good Vision.....	2,200	22%
Wise Alliance.....	1,000	10%
Dragon Eagle King.....	700	7%
晉爵.....	400	4%
富泰.....	100	1%
富卓.....	80	0.8%
景耀.....	80	0.8%
文先生.....	80	0.8%
總計.....	<u>10,000</u>	<u>100%</u>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透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列載如下。

### 附屬公司

#### 毅陞

毅陞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毅陞主要從事環球貿易廣場分店的經營及管理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營業。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一股繳足股款毅陞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按面值轉讓予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黃永熾先生將其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龍皇BVI。毅陞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全豐收

全豐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全豐收為為持有本集團物業權益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一股繳足股款全豐收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按面值轉讓予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另一股繳足股款全豐收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緊接重組前，全豐收分別由黃永熾先生及李女士擁有50%及50%。

### 卓績

卓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卓績為為持有本集團知識產權而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一股繳足股款卓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龍皇BVI。卓績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龍皇BVI

龍皇BV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龍皇BVI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一股龍皇BVI繳足股款股份按代價1.00美元(相當於該股份的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龍皇BVI根據[編纂]投資向萬利、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及晉爵各配發及發行56股、22股、10股、7股及4股股份。相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 5. [編纂]投資」分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龍皇BVI向其當時現有股東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00股股份，即分別向黃永熾先生、萬利、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及晉爵配發及發行99股、5,544股、2,178股、990股、693股及396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萬利分別向富泰、富卓、景耀及文先生轉讓於龍皇BVI的100股、80股、80股及80股股份，作為代價，黃永康先生轉讓龍湖及富聚各10%的已發行股本，陳女士、倪先生及文先生各轉讓譽豪10%已發行股本予龍皇BVI。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龍皇BVI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
黃永熾先生 .....	100	1%
萬利 .....	5,260	52.6%
Good Vision .....	2,200	22%
Wise Alliance .....	1,000	10%
Dragon Eagle King .....	700	7%
晉爵 .....	400	4%
富泰 .....	100	1%
富卓 .....	80	0.8%
景耀 .....	80	0.8%
文先生 .....	80	0.8%
總計 .....	<u>10,000</u>	<u>1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黃永熾先生、萬利、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晉爵、富泰、富卓、景耀及文先生收購龍皇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上述股份轉讓之後，龍皇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龍皇澳門

龍皇澳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繳足股本為澳門幣6,000,000元。龍皇澳門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澳門分店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龍皇BVI向唐宮餐飲(海外)有限公司(唐宮(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龍皇澳門金額為澳門幣6,000,000元的股本(即龍皇澳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2.收購龍皇澳門」一段。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龍皇香港

龍皇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十股繳足股款龍皇香港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黃永熾先生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按面值轉讓予龍皇BVI。龍皇香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龍皇香港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世貿中心分店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營業。

### 龍湖

龍湖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龍湖主要經營及管理油麻地分店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停止營業。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兩股繳足股款龍湖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一股及一股股份其後分別按面值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另外8,999股及999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按代價9,000港元及1,000港元轉讓9,000股及1,000股股份予黃永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黃永康先生按面值轉讓9,000股龍湖股份予Kings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黃永熾先生及李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Kings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面值轉讓其9,000股股份予黃永熾先生，而黃永熾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按面值轉讓其9,000股股份予龍皇BVI。緊接重組前，龍湖分別由龍皇BVI及黃永康先生擁有90%及10%。

### 龍璽香港

龍璽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龍璽香港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運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十股繳足股款龍璽香港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龍皇BVI。龍璽香港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龍璽上海

龍璽上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2,500,000港元。銀永發應佔龍璽上海註冊股本乃悉數由銀永發以現金注入。龍璽上海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上海分店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以「皇璽」品牌開始營業。龍璽上海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銀永發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金益

金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金益主要從事本集團的中央管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營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一股繳足股款金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按面值轉讓予黃永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另外九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永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黃永熾先生按面值轉讓金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龍皇BVI。金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啓港

啓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股本，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啓港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觀塘分店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營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一股繳足股款啓港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按面值轉讓予K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K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面值轉讓該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予黃永熾先生。同日，另外九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永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黃永熾先生按面值轉讓啓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龍皇BVI。啓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勁有

勁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勁有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新蒲崗分店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營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一股繳足股款勁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按面值轉讓予龍皇BVI。同日，另外九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龍皇BVI。勁有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運力

運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運力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灣仔分店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一股繳足股款運力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按面值轉讓予龍皇BV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另外九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龍皇BVI。運力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譽豪

譽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譽豪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上水分店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一股繳足股款譽豪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按面值轉讓予龍皇BV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另外六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龍皇BVI。同日，另外三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黃永熾先生促使龍皇BVI轉讓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予倪先生，代價為2,500,000港元。同日，李女士分別轉讓一股及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予陳女士及文先生，代價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緊接重組前，譽豪由黃永熾先生(透過龍皇BVI)、李女士、陳女士、倪先生及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10%、10%、10%及10%。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銀永發

銀永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銀永發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一股繳足股款銀永發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按面值轉讓予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黃永熾先生轉讓一股股份予旺年，代價為1.00港元。銀永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龍皇BVI的附屬公司。

### 富聚

富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富聚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黃埔分店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營業。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一股繳足股款富聚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面值轉讓予黃永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另外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永康先生。同日，另外9,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K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按面值轉讓予黃永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黃永熾先生按面值轉讓其9,000股股份予龍皇BVI。緊接重組前，富聚分別由龍皇BVI及黃永康先生擁有90%及10%。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透過以下主要步驟進行重組：

#### 1. 註冊成立運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運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一股繳足股款運力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轉讓予龍皇BV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另外九股繳足股款運力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龍皇BVI，致使龍皇BVI持有十股運力股份。運力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2. 收購龍皇澳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龍皇BVI及運力(各為買方)與唐宮餐飲(海外)有限公司(「唐宮餐飲」)及盛世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盛世唐宮」)(各為唐宮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賣方)及黃永熾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唐宮買賣協議，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由龍皇BVI及運力結付，方法為促使龍皇BVI發行及配發股份予唐宮餐飲及盛世唐宮(或其代名人)。收購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龍皇澳門成為龍皇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旺年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旺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面值為每股1.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一股繳足股款旺年普通股(佔旺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龍皇BVI。旺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一直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轉讓予萬利。

### 5. [編纂]投資

龍皇BVI及Wise Alliance訂立[編纂]投資協議一，據此，Wise Alliance同意認購及龍皇BVI同意向Wise Alliance配發及發行十股龍皇BVI股份(佔其根據[編纂]投資於[編纂]投資協議一完成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龍皇BVI及Dragon Eagle King訂立[編纂]投資協議二，據此，Dragon Eagle King同意認購及龍皇BVI同意向Dragon Eagle King配發及發行七股龍皇BVI股份(佔其根據[編纂]投資於[編纂]投資協議二完成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7%)，代價為7,000,000港元。

龍皇BVI及晉爵訂立[編纂]投資協議三，據此，晉爵同意認購及龍皇BVI同意向晉爵配發及發行四股龍皇BVI股份(佔其根據[編纂]投資於[編纂]投資協議三完成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4%)，代價為4,000,000港元。

龍皇BVI及Good Vision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四，據此，Good Vision同意認購及龍皇BVI同意向Good Vision配發及發行合計二十二股龍皇BVI股份(佔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四完成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2%)，總代價為22,000,000港元。<sup>(附註1)</sup>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56股繳足股款龍皇BVI股份(佔其於有關時間的已發行股本56%)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萬利。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 [編纂]投資協議一

投資者名稱	:	Wise Alliance
[編纂]投資協議一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已付代價金額	:	10,000,00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sup>(附註2)</sup>	:	約[編纂]
[編纂]後持股百分比 <sup>(附註3)</sup>	:	[編纂]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 [編纂]

### [編纂]投資協議二

投資者名稱	:	Dragon Eagle King
[編纂]投資協議二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已付代價金額	:	7,000,00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sup>(附註2)</sup>	:	約[編纂]
[編纂]後持股百分比 <sup>(附註3)</sup>	:	[編纂]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 [編纂]

### [編纂]投資協議三

投資者名稱	:	晉爵
[編纂]投資協議三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已付代價金額	:	4,000,00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sup>(附註2)</sup>	:	約[編纂]
[編纂]後持股百分比 <sup>(附註3)</sup>	:	[編纂]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 [編纂]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投資協議四

投資者名稱	:	Good Vision
[編纂]投資協議四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已付代價金額	:	22,000,000港元 <sup>(附註1)</sup>
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sup>(附註2)</sup>	:	約[編纂]
[編纂]後持股百分比 <sup>(附註3)</sup>	:	[編纂]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 [編纂]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Good Vision認購龍皇BVI的7股股份（相當於在[編纂]投資協議四日期經根據[編纂]投資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7%），代價為7,000,000港元。根據唐宮補充協議，唐宮買賣協議的代價將通過向Good Vision發行及配發龍皇BVI的15股股份（相當於在[編纂]投資協議四日期經根據[編纂]投資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5%）支付，乃經參考龍皇BVI於相關時間的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2.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所述[編纂]範圍下限）折讓約[編纂]及較每股股份[編纂]（所述[編纂]範圍上限）折讓約[編纂]。
3. 假設[編纂]及[編纂]完成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於[編纂]投資之前，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及晉爵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述代價乃參考龍皇BVI於有關時間的估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編纂]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董事認為[編纂]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編纂]投資[編纂]已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Wise Allianc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塞舌爾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Wise Alliance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李先生為全服務式酒家行業的一名商人。李先生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黃永熾先生相識逾一年，彼等於一次商務場合結識。經黃永熾先生向李先生介紹本集團可能[編纂]後，李先生表明有意投資本集團。履行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後，李先生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抱有信心。

Dragon Eagle King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浩先生實益擁有。Dragon Eagle King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黃浩先生為飲食業的一名商人。黃浩先生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黃永熾先生相識逾一年，彼等於一次商務場合結識。經黃永熾先生向黃浩先生介紹本集團可能[編纂]後，黃浩先生表明有意投資本集團。履行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後，黃浩先生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抱有信心。

晉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塞舌爾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擁有。晉爵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王先生為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於香港從事提供板模架設及相關配套服務的主要分包商)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黃永熾先生相識逾一年，彼等於一次社交場合結識。經黃永熾先生向王先生介紹本集團可能[編纂]後，王先生表明有意投資本集團。履行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後，王先生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抱有信心。

Good Vision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在塞舌爾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宮BVI擁有。Good Vision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唐宮BVI的控股公司唐宮(中國)(股份代號：1181)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酒家。唐宮(中國)的執行董事陳文偉先生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黃永熾先生相識逾十年，彼等於一次商務場合結識。經黃永熾先生向陳文偉先生介紹本集團可能[編纂]後，唐宮(中國)表明有意投資本集團。為保投資決定穩妥，唐宮(中國)已履行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包括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商討、研究我們的處理階段、產品及食材來源、牌照、過往財務表現及行業市況。經過盡職審查及審視後，唐宮(中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良好及行業前景可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誠如唐宮集團、李先生、黃浩先生及王先生所述，彼等投資本集團乃由於彼等對大中華地區的中式酒家業務前景抱有信心，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及潛力。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將鞏固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業務網絡。本公司認為引入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及晉爵為新增股東後，本集團將受惠於唐宮(中國)、李先生、黃浩先生及王先生的真知灼見及管理經驗。本集團的持股架構更見分散，預期可促進管理層對股東負責，藉此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

除上文所述外，唐宮集團、李先生、黃浩先生及王先生、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及晉爵各自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編纂]投資完成後，本集團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永熾先生 .....	1	1%
萬利 .....	56	56%
Good Vision .....	22	22%
Wise Alliance .....	10	10%
Dragon Eagle King .....	7	7%
晉爵 .....	4	4%
總計 .....	<u>100</u>	<u>100%</u>

[編纂]後，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及晉爵將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擁有權益。考慮到Good Vision將於[編纂]後成為主要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Good Vision於本公司的持股將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晉爵、唐宮集團、李先生、黃浩先生及王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及晉爵並無就[編纂]投資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且自[編纂]日期起有為期12個月之禁售期。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內容關於[編纂]投資的指引)，因為[編纂]投資已於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最少28個整日完成。

### 6. 龍皇BVI配發及發行9,9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龍皇BVI配發及發行另外9,900股股份予龍皇BVI的現有股東，即配發及發行99股、5,544股、2,178股、990股、693股及396股股份予黃永熾先生、萬利、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及晉爵。

### 7. 分別收購龍湖及富聚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龍皇BVI向黃永康先生收購1,000股龍湖股份(佔龍湖已發行股本的10%)及1,000股富聚股份(佔富聚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萬利轉讓100股龍皇BVI股份予富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交易已完成及已結付代價。

收購後，龍湖及富聚各自成為龍皇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收購譽豪的4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李女士(作為轉讓人)及龍皇BVI(作為承讓人)訂立轉讓文據及簽立買賣票據，據此，李女士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一股譽豪股份(佔譽豪已發行股本的10%)予龍皇BVI。上述股份轉讓已於緊隨簽立上述文件後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龍皇BVI將一股譽豪股份的法定權益轉讓予倪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將一股及一股譽豪股份的法定權益轉讓予文先生及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文先生、倪先生及陳女士(各作為賣方)轉讓合共三股譽豪股份(佔譽豪已發行股本的30%)的合法及實益權益予龍皇BVI，代價為萬利各轉讓80股龍皇BVI股份予富卓、景耀及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交易已完成及已結清代價。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收購後，全豐收及譽豪各自成為龍皇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收購銀永發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旺年收購銀永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此乃參考於有關時間約3,721,000港元的銀永發未經審核淨負債水平釐定。收購後，銀永發成為旺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龍璽上海成為龍皇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交易已完成及已結付代價。

### 10. 收購全豐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李女士(作為轉讓人)及龍皇BVI(作為承讓人)訂立轉讓文據及簽立買賣票據，據此，李女士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一股全豐收股份(佔全豐收已發行股本的50%)予龍皇BVI。上述股份轉讓已於緊隨簽立上述文件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黃永熾先生(作為轉讓人)及龍皇BVI(作為承讓人)訂立轉讓文據及簽立買賣票據，據此，黃永熾先生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一股全豐收股份(佔全豐收已發行股本的50%)予龍皇BVI。上述股份轉讓已於緊隨簽立上述文件後完成。

### 11. 收購龍皇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黃永熾先生、萬利、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晉爵、富泰、富卓、景耀及文先生(各為賣方及擔保人)收購龍皇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萬利、Good Vision、Wise Alliance、Dragon Eagle King、晉爵、富泰、富卓、景耀及文先生配發及發行5,359股、2,200股、1,000股、700股、400股、100股、80股、80股及8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

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12. [編纂]及[編纂]

在(i)全體股東通過所需的股東決議案；及(i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按當時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編纂]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佔本公司[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編纂]。

### 除外業務

#### 龍皇上海

龍皇上海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8百萬港元。其主要業務為在上海以「龍皇」品牌經營粵式餐廳。龍皇上海由翔威全資擁有。翔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前為一間由黃永熾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其管理賬目，龍皇上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843,000元及人民幣2,712,000元。龍皇上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09,000元及約人民幣12,12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一名獨立第三方向黃永熾先生以1.00港元的代價收購翔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經參考翔威及龍皇上海當時的淨負債狀況公平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上述代價已結清及上述股本已完成轉讓。

經考慮(i)如上所述龍皇上海業務已被黃永熾先生出售；及(ii)龍皇上海的核心業務營運擁有其獨立本集團的自身經營管理員工，故龍皇上海並無納入本集團。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龍皇上海遵守與其於中國的業務運營的任何重大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確認，倘龍皇上海併入本集團，本集團將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所規定的最低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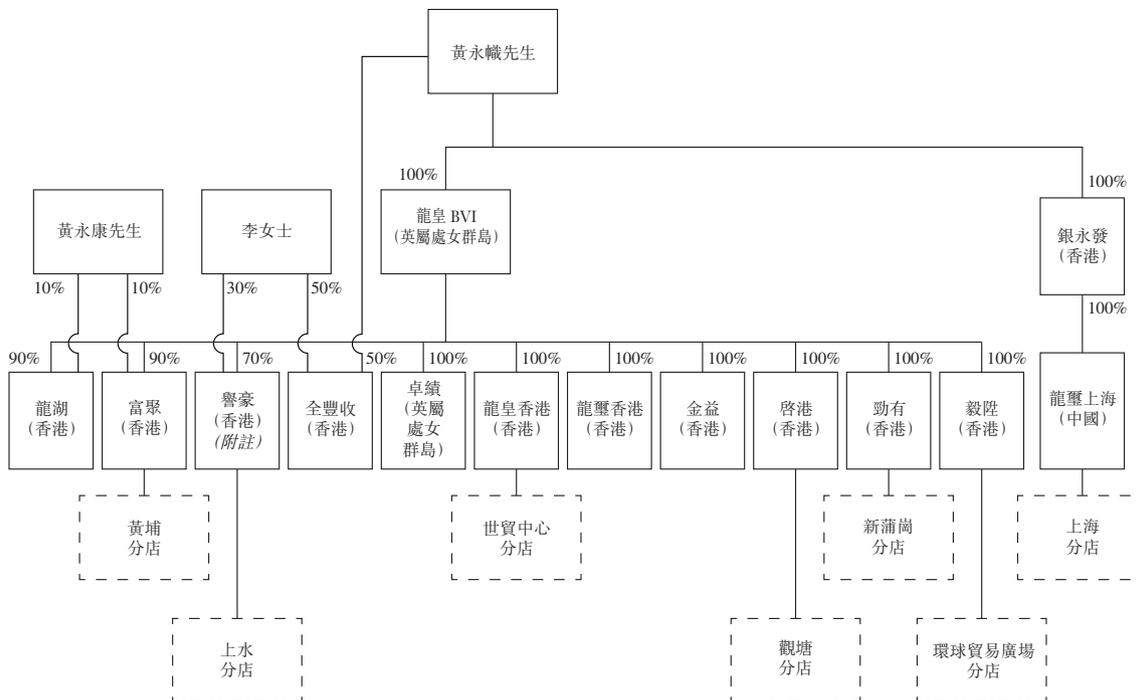
### 禁售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黃永熾先生及萬利，各自己自願向本公司承諾，自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到期當日起計額外12個月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及「**[編纂]** — 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兩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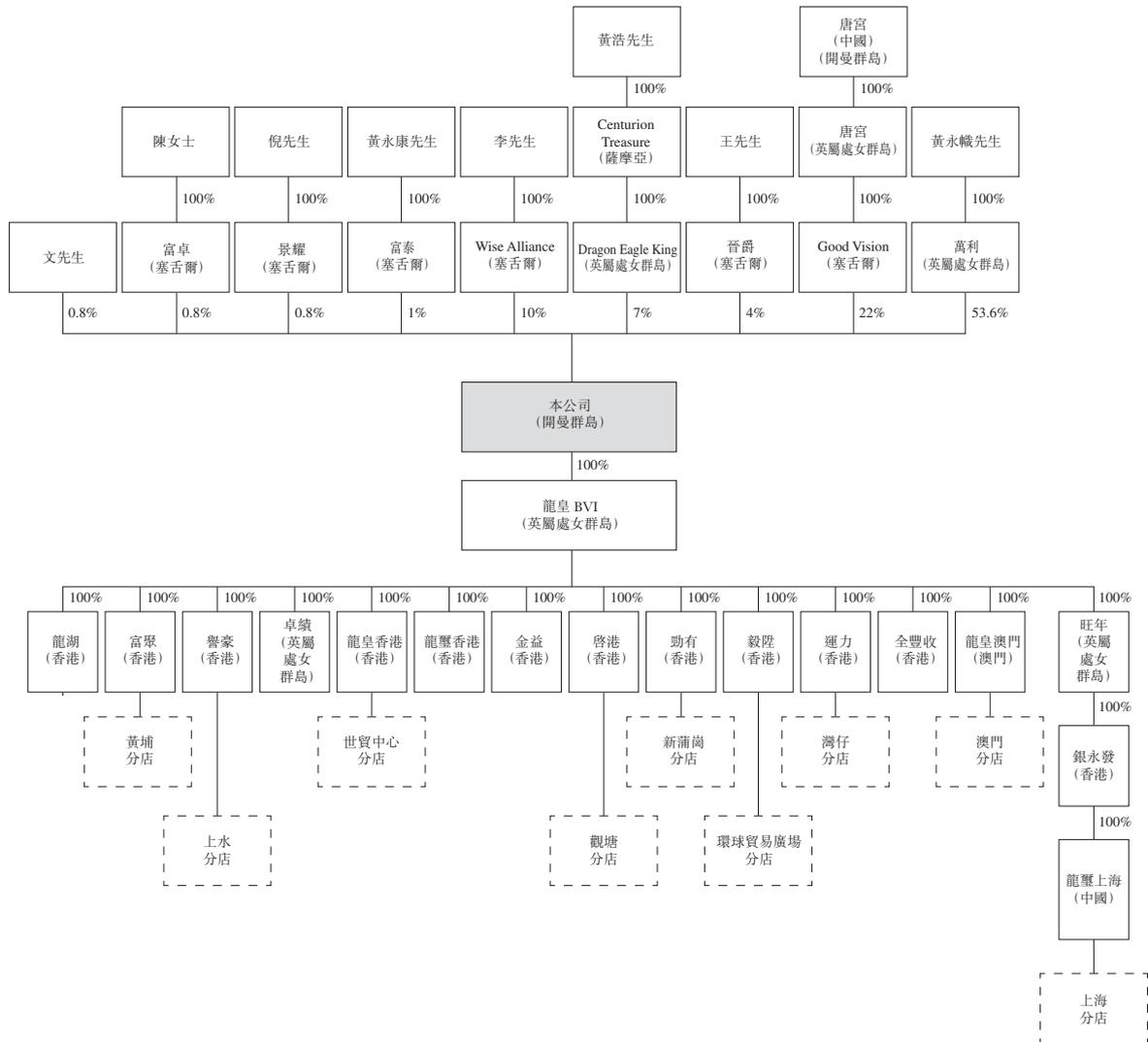


附註：

根據(i)李女士與文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信託聲明；(ii)龍皇BVI與倪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信託聲明；及(iii)李女士與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作出之信託聲明，譽豪緊接重組前由黃永軾先生(透過龍皇BVI)、李女士、文先生、倪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60%、10%、10%、10%及10%。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本集團企業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集團企業架構：

